

2-1 學校實施戶外教育

執行單位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計畫聯絡人聯絡資訊	姓名：楊壁如 職稱：學務主任 電話：(公) 07-7110846#6021 手機：0975633906 E-mail：ra423@yahoo.com.tw
計畫名稱	旗后山海戀

一、課程實施資訊

(一) 結合課程屬性	☐ 部定課程 ☒ 校訂課程
(二) 課程實施單位與對象	☒ 班級 ☐ 班群 ☐ 學年 ☐ 其他_____ /對象 <u>五</u> 年級學生
(三) 參與學生人數	預計學生 4 班 112 人
(四) 課程實施類型	☒ 生態環境 ☒ 人文歷史 ☒ 山野探索 ☒ 休閒遊憩 ☒ 社區走讀 ☒ 場館參訪 ☐ 職涯探索 ☐ 海洋體驗 ☐ 城鄉共學 ☐ 食農教育
(五) 實施地點	☐ 跨縣市、 ☐ 在地 地點：旗津區

二、計畫理念與目標

(一)計畫理念

1、走出教室 享受學習無邊的樂趣

壽山是高雄市區最容易親近的淺山，富有高密度的珍貴地貌生態，結合緊鄰的海岸與港口更是孩子們最佳的學習場域。我們將帶著孩子走向山林與海岸，踏尋先人的足跡，發現臺灣之美。

2、探索體驗 深刻學習內化的歷程

奠基本校校本課程-生態閱讀美生活，透過戶外教育的活動式課程設計，實地觀察與探索自然生態環境，擴展學生學習視野、增進學習興趣、提升主動學習成效，增進學生對環境與生命間環環相扣之體現，內化生態保育的認同及參與的主動性。

3、認識山野 樂在挑戰自我的成長

透過山野教育學習，了解安全是自己的責任，並在活動過程中養成正確登山概念與行動，完成登山任務獲得成就感，激勵自我挑戰的信心動機，滋養不怕困難的特質。

(二)目標

1、瞭解旗後山在高雄發展中的歷史定位。

2、瞭解高雄港演進對高雄市的發展影響。

3、認識壽山周邊古蹟建物與港口的關係。

4、認識自己居住城市的發展演進與歷史。

三、課程規劃與運作

(一) 課前預備	1、校訂課程		
	奠基校訂課程-生態閱讀美生活，搭配四年級上學期-看見高雄及認識柴山，下學期-認識國家公園，五年級下學期-校外參訪實地考察台灣生態與地理人文，規劃本次戶外教育課程。		
	2、行前課程：		
	(1)申請國家公園管理處課程，入校對學生及隨隊教師進行講座，有關旗后山生態及人文簡介、登山裝備介紹、登山安全注意事項解說。		
	(2)學生及教師蒐集旗后山自然生態、歷史人文、登山安山裝備、氣候等相關資料，並分組討論進行發表。		
	(3) 身體狀況調查評估： 請家長協助完成學生身體健康狀況問卷填答，確實評估學生是否適合登山。		
	(4) 體能訓練： 與體育老師協同，利用晨光時間及體育課進行體能訓練，增進心肺耐力及呼吸調節技巧練習。		
	(5)行政組織任務編配：		
	計畫職稱	本校職稱	姓名
	計畫主持人	校長	曾振興
	計畫執行長	學務主任	楊璧如
	計畫教務長	教務主任	呂文豪
	計畫研究員	活動組長	曾佳雯
	計畫研究員	生教組長	李英瑄
	計畫研究員	導師	1. 活動前： (1)發活動報名表暨家長同意書調查人數。 (2)確認參與人員及製作保險名冊。 (3)與戶外教育相關課程的教學與融入、行前教育的宣導。 2. 活動中：學生分組及管理、安全維護、執行教學活動。 3. 活動後：引導學生進行室內課程回饋與反思、活動問卷調查，戶外教育成果整理與產出。
	專家諮詢	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	導覽員 1. 安全風險評估諮詢與建議。 2. 行前講座及現場導覽。

1、戶外教育活動:旗后山海戀

*旗津天后宮

旗津天后宮，又稱旗後天后宮，俗稱旗津媽祖廟，為高雄最早供奉媽祖的廟宇。民國七十四年（1985 年）列為三級古蹟，《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後是高雄市政府所公告的直轄市定古蹟。最近一次整修是在民國一百零九年（2020 年），歷時三年完成古蹟修復。

*旗后山

從英國領事館官邸遠眺，旗後山從海平面斜斜升高，山形宛如軍艦的艦首，有如正要航入台灣海峽的姿態。由於旗後山是旗津地區的制高點，佇立其上則可眺瞰高雄港全貌及欣賞台灣海峽景緻。而蜿蜒的海岸地形也依循時間的遞嬗，孕育著獨特的自然生態。

*踩風大道

踩風大道是旗津的環島自行車道，從旗后山下的星空隧道開始，由海岸公園與旗津市街形成一個環狀車道。沿著海岸會經過旗津海水浴場、海岸公園、貝殼館、彩虹教堂、風車公園等景點，全程平坦好騎，還有許多休憩區可以稍事休息。高雄秋冬天氣涼爽，非常適合騎自行車遊旗津。

*旗津星空隧道：

開鑿於台灣日治時期、穿透旗后山的旗津隧道原為一條軍事戰備隧道，古隧道於 2005 年整建，開闢成星光隧道供遊客及自行車族使用。隧道內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鋪設木頭棧道，內壁飾以十二星座的夜光彩繪及漂流木、蓄光石（夜光石頭）等素材並搭配洞中的海風。出了隧道口，即是旗後山下的旗津灣峽，在石灰岩壁下可見台灣海峽海景。

2、活動行程表：

活動日期	預計 10、11 月份，依參與班級擇定之適合日期	
活動時間	活動地點	活動內容
0800-0830	集合出發	前往哈瑪星站
0830-0900	鼓山渡船頭	步行前往鼓山渡船站搭乘渡輪前往旗津，開始現場導覽活動。
0900-1200	天后宮、旗后山	參觀高雄第一座天后宮，攀登旗后山，參觀砲台、燈塔，飽覽高雄港景色及遠眺柴山風光。
1200-1330	旗津國小	參訪高雄第一所學校-旗津國小，午餐及休息，進行 DIY 課程。
1330-1530	星空隧道、踩風步道、老街踏查	認識海岸生態及旗津的人文歷史
1530-1600	返回學校	返校放學

(1)分組討論:回顧攀登旗后山戶外教育及相關課程學習的內容，進而發現閱讀課程與踏查活動相輔相成的關聯性，對生態環境與人類行為間的觀察，進行省思與分享。

(2)校內展示:完成成果報告，配合校內活動陳列展示。

(二) 課中學習

(三) 課後反思

四、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機制

時間	安全管理機制	內容
戶外教育前	課前整備	1. 課程設計團隊辦理行前會議及行前探勘。 2. 進行素養導向的「風險評估與安全管理」操作課程 3. 辦理行前說明會及行前檢整。
	風險評估 自我檢核	運用戶外教育風險評估自我檢核表「人事時地物」檢核 1. 人:專業人力、行政支持、體能準備、團隊建立 2. 事:戶外教育活動主題、行前課程、緊急應變計畫 3. 時:季節氣候因素、活動時程安排、日夜因素、行進速度 4. 地:環境危機、學習路境現況、民生問題、緊急救護資源 5. 物:裝備整備、裝備使用、後勤整備、醫護用品
戶外教育中	風險預防和 安全維護	1. 確立「隊伍紀律」和「小隊自主管理」的能力 2. 戶外教育人力素質提升及引入跨領域協作的專業人力 3. 隨時進行戶外教育現場自然及人為因素之風險評估
	緊急應變及 急難處置	1. 辨明個別或集體及其影響層面，必要時中斷課程活動 2. 攸關死生或重大傷害，立即集合人員、清點現場人數 3. 確認緊急事故的傷害程度，事故人數、時間與傷害情況 4. 現場依規定回報學校相關資訊，進行「緊急事件、法定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通報並決定活動繼續或終止。
戶外教育後	反思評估	1. 教學團隊之反思評估:檢討人員素質、安全機制、時間管理、場域風險、裝備保養維護，並修正課程設計。 2. 學習者之反思學習:教師引導學生以體能、態度、知識、裝備、技能五大要素作為課後反思的沉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申請單位：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旗后山海戀

計畫期程：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60,000 元，向國教署申請補助金額：60,000 元，自籌款：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無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經濟弱勢學生參加費	0	5	0	費用融入各項目中
講座鐘點費	2,000	4	8,000	1 場行前講座及 4 場現場導覽
膳費	100	120	12,000	30 人/場*4 場
教材費	60	120	7,200	課程 DIY 材料
交通費(遊覽車)	5,500	4	22,000	4 梯次接駁
交通費(渡輪)	15	120	1,800	30 人/場*4 場，鼓山到旗津
保險費	50	112	5,600	學生 28 人/場*4 場，每人 50 元
雜支	3,400	1	3,400	含印刷、代課鐘點費
小計			60,000	
合計			60,000	

承辦單位

教師兼任楊壁如
學務主任

主(會)計

單位會計室賴桑殷
主 任

機關學校首長
或團體負責人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曾振興

國教署
承辦人

國教署
組室主管

備註：

-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 二、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
- 三、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捐)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 四、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得逕於「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支專區-內審規定」查詢參考。
- 五、非指定項目補(捐)助，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六、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捐)助時，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補助方式：部分補助【補助比率 %】

餘款繳回方式：繳回按補助比率全數繳回

本署應撤銷該補(捐)助案件，並收回已撥付款項。 七、補(捐)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 4 點規定之情形外，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班費、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 八、申請補(捐)助經費，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贊助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申請補助單位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刪經費項目。	

高雄市前鎮區瑞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

2-1：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旗后山海戀

112 學年度四、五年級學生優先補助之清寒學生候選名單

編號	姓名	性別	補助身分
1	鄭 0 騰	男	低收入戶
2	陳 0 皓	男	低收入戶
3	康 0 瑤	男	中低收入戶
4	蔡 0 婷	女	中低收入戶
5	張 0 妍	女	中低收入戶
6	施 0 叡	男	中低收入戶
7	莊 0 偉	男	中低收入戶
8	武 0 兒	女	中低收入戶
9	張 0 庭	女	中低收入戶
10	沈 0 宜	女	中低收入戶
11	陳 0 旭	男	中低收入戶
12	陳 0 暄	女	中低收入戶
13	邢 0 芯	女	中低收入戶
14	陳 0 軒	女	低收入戶